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DTRO 膜元件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NYGC-GZ-2024-007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DTRO 膜元件集中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辖属所有项目公司（含 2023 年和 2024 年新投产项目）。

2.2 项目规模： DTRO 整只膜柱和组成膜柱的配件两部分。

2.3 交货期： 招标人购买 DTRO 膜柱后中标人需在 20 天内或招标人指定时间将所需货物安全运输至各项目公司指定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招标范围：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拉杆	个	97	
2	膜片	片	91374	
3	膜壳	个	91	
4	螺母	个	264	
5	导流盘	个	27023	
6	O 型密封圈	个	135680	
7	唇形密封圈	个	3878	
8	上布水端盖	个	120	

9	下布水端盖	个	123	
10	整支 DTRO 膜柱	支	395	
11	安装调试费	支	395	按照整支膜柱报价 上门安装调试费,后 期不再产生包装运 输等其它费用

说明:

1. 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 签订年度单价采购协议。采购协议适用于环保能源辖属所有项目公司(含 2023 年和 2024 年新投产项目)。
2. 合同签约 2 家供货商, 主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合同占比 100%, 备选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合同占比 0%。在主选供应商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认定, 如累计坏损率超过 2%、膜元件无条件退换货后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等), 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货或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启用备选供应商。
3. 招标范围数量仅供参考, 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4. 本项目划分为 1 包组。

注: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PC 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 (3) 提供制造单位证明性材料, 如核心部件的生产车间、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测车间、研发车间等。
- (4) 提供近 1 年购买膜片材质聚酰胺复合膜原材料的凭证, 采购量高于投标量 2 倍以上。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3 个同类型渗滤液站项目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6）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

联 系 人：刘海玲

电 话：15153181917

电子邮件：liuhl@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 马德华
电 话： 0755-83119967
电子邮件： madh@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各投标人资格条件。除在评审阶段由评委会审查各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评标结束后组织评委代表、招标人代表、需求方代表共同组成现场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至中标人注册地址、生产地点进行实地核查。如在评审阶段评委会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报价。如在评标结束后，现场审查小组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存在以虚假信息作为投标文件内容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采取措施限制其今后不得参与光大环保能源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并将有关情况形成报告上报至光大环境采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德华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1 月 13 日